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脑网络疾病的
分子诊断机制研究专用材料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34106140957

采 购 人：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3410614095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脑网络疾病的分子诊断机制研究专用材料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蛋白类试剂	44.3735	207	-20℃保存，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1-2	核酸类试剂	23.6923	120	4-8℃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1-3	检测类试剂盒	81.8149	159	4-8℃保存，用于定制细胞编程实验
	1-4	生化试剂	14.1239	158	常温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1-5	细胞实验耗材	27.1654	517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1-6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10.96	701	常温保存，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1-7	实验动物耗材	15.86	552	PC 材质， 330*215*170mm，用于动物饲养实验
	1-8	脑电采集耗材	7.01	36	32 导联，用于脑电采集实验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 45 号

联系方式：010—83198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633484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2 核酸类试剂中组织 DNA 小提试剂盒。</u>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3 检测类试剂盒中小鼠 IL-10 检测试剂盒、多因子检测试剂盒。</u>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4 生化试剂中胎牛血清、二甲基亚砜、无血清细胞冻存液。</u>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品目 1-5 细胞实验耗材中 3.5cm 培养皿、圆底 96 孔板、1ml 枪头、T225 培养瓶、96 孔细胞培养板、12 孔细胞培养板。</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6">1</td><td>1-1</td><td>蛋白类试剂</td><td>工业</td></tr><tr><td>1-2</td><td>核酸类试剂</td><td>工业</td></tr><tr><td>1-3</td><td>检测类试剂盒</td><td>工业</td></tr><tr><td>1-4</td><td>生化试剂</td><td>工业</td></tr><tr><td>1-5</td><td>细胞实验耗材</td><td>工业</td></tr><tr><td>1-6</td><td>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蛋白类试剂	工业	1-2	核酸类试剂	工业	1-3	检测类试剂盒	工业	1-4	生化试剂	工业	1-5	细胞实验耗材	工业	1-6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蛋白类试剂	工业																						
	1-2	核酸类试剂	工业																						
	1-3	检测类试剂盒	工业																						
	1-4	生化试剂	工业																						
	1-5	细胞实验耗材	工业																						
	1-6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实验动物耗材	工业				
			1-8	脑电采集耗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45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5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45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u> 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45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u>010-83198353；</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97。</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

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 开标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5.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5.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5.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5.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6 资格审查

- 1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 评标委员会

- 1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9 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	48	对招标文件技术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部分		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分）	48分，其中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部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and 措施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详细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很简单，和采购需求有差距的得3分，不满足的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培训方案（2分）	（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全部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者只满足一条的得0分。
		投标产品配送服务（5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送服务的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配送服务方案和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满足的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配置研究专用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蛋白类试剂	1	否
	1-2	核酸类试剂	2	否
	1-3	检测类试剂盒	1	否
	1-4	生化试剂	1	否
	1-5	细胞实验耗材	2	否
	1-6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1	否
	1-7	实验动物耗材	1	否
	1-8	脑电采集耗材	1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待采购人通知分批交付；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

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试剂耗材质保期或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送到的试剂耗材必须在有效期内产品。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蛋白类试剂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肌动蛋白 β (ACTB)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蛋白类
2	钠/氢交换因子 1 (NHE1)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蛋白类
3	降钙素基因相关肽 (CGR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	生长分化因子 5 (GDF5)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	髓鞘碱性蛋白 (MB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	神经调节素 2 (NRG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7	生长激素 (GH)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8	多巴胺受体 D5 (DRD5)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蛋白类
9	短蛋白聚糖 (BCAN)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	凝集素样氧化低密度脂蛋白受体 1 (LOX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1	肌酸激酶 B (CK-BB) 活性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蛋白类
12	接触蛋白 3 (CNTN3)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蛋白类
13	前动力蛋白受体 2 (PKR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4	芳香胺-N-乙酰基转移酶 (AANAT)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	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 (MOG)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释放激素结合蛋白 (CRHB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7	速激肽受体 3 (TACR3)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等	蛋白类

18	神经调节素4 (NRG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9	肝配蛋白A受体1 (EPHA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0	5-羟色胺转运蛋白 (SERT)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1	头蛋白 (NOG)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2	神经营养因子4 (NT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3	突触素 (SY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4	钠碘运输蛋白 (NIS)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等	蛋白类
25	多巴胺受体D5 (DRD5)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等	蛋白类
26	肌腱蛋白C (TNC)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7	解整合素金属蛋白酶8 (ADAM8)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8	生长关联蛋白43 (GAP4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29	τ-蛋白激酶1 (tPK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0	神经肽Y (NPY)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1	皮质醇稳定蛋白 (CORT)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2	趋化因子C-基元配体2 (XCL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3	小脑肽2 (CBLN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34	抑制蛋白β2 (ARRB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5	酸性神经鞘磷脂酶 (ASM)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6	神经调节素3 (NRG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37	多巴胺受体D2 (DRD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38	中脑星形胶质细胞来源神经营养因子 (MANF)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39	神经介素 U (NMU)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0	多巴胺受体 D3 (DRD3)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41	脊椎蛋白 2 (SPON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42	周期素依赖性激酶 1 (CDK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3	神经元正五聚蛋白 II (NPTX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4	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 (BDNF)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5	神经调节素 1 (NRG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6	淀粉样蛋白 β 1-40 (Ab1-40) 牛血清白蛋白偶联物	蛋白类	5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47	β-位淀粉样前体蛋白裂解酶 1 (bACE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8	微管关联蛋白 2 (MAP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49	接触蛋白 4 (CNTN4)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50	多巴胺受体 D4 (DRD4)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51	多巴胺受体 D1 (DRD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2	间隙连接蛋白 43 (CX4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3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B (VEGFB)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4	淀粉样蛋白 β 1-40 (Ab1-40) 钥孔血蓝蛋白偶联物	蛋白类	5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55	接触蛋白 6 (CNTN6) 重组	蛋白类	2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蛋白					
56	神经介素 B(NMB)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7	低密度脂蛋白受体相关蛋白 1 (LRP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8	多巴胺受体 D1 (DRD1)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59	钾氯协同转运蛋白 2 (KCC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0	生长分化因子 1 (GDF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1	脑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FABP7)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2	微管关联蛋白 4 (MAP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3	促甲状腺素释放激素 (TRH)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4	胆囊收缩素 (CCK)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5	髓鞘关联糖蛋白 (MAG)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6	轻链网格蛋白 B (CLTB)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67	细胞间粘附分子 5 (ICAM5)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8	神经纤维素 2 (NF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6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释放激素 (CRF)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70	Bcl2 关联永生基因 3 (BAG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71	嗜铬蛋白 A (CHGA)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72	CD56 分子 (CD56)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73	集聚蛋白 (AGRN)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74	钠/钾离子转运ATP酶 α 1肽(ATP1a1)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75	胶质细胞系来源神经营养因子(GDNF)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76	Ki-67蛋白(Ki-67)多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77	肌腱蛋白R(TNR)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78	钠钾氯协同转运蛋白2(NKCC2)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79	激肽释放酶8(KLK8)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0	波形蛋白(VIM)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1	钠/钾离子转运ATP酶 β 1肽(ATP1b1)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82	钙调磷酸酶(CaN)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3	神经降压素(NT)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4	突触融合蛋白2(STX2)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5	神经生长因子受体关联蛋白1(NGFRAP1)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86	钠/氢交换因子3(NHE3)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87	突触核蛋白 α (SNCA)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8	速激肽受体2(TACR2)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89	色素上皮衍生因子(PEDF)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90	突触核蛋白 γ (SNCG)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91	腺苷酸环化酶1(ADCY1)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92	烟碱型胆碱受体 $\beta 2$ (CHRNb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93	肌动蛋白 γ 1 (ACTG)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94	神经纤维网蛋白 1 (NRP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95	神经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FA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96	多巴胺 β 羟化酶 (DbH)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97	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 (GnRH)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98	蛋白激酶 B γ (PKBg)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99	心营养素样细胞因子 1 (CLCF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0	神经激肽 B (NKB)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1	淀粉样前体蛋白 (AP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3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2	有机阳离子/肉碱转运蛋白 (OCTN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03	神经钙黏蛋白 (NCAD)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4	周期素依赖性激酶 7 (CDK7)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5	δ -促睡眠肽 (dSI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6	尾加压素 2 (UST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7	钙结合蛋白 (CR)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8	脑钠素 (BN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 μ 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09	接触蛋白关联蛋白样蛋白 2 (CNTNAP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10	水通道蛋白4 (AQP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1	接触蛋白关联蛋白1 (Caspr)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	蛋白类
112	酪氨酸羟化酶 (TH)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3	接触蛋白1 (CNTN1)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	蛋白类
114	CD24 分子 (CD2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5	胱天蛋白酶8 (CASP8)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6	前列腺素D合酶 (PTGDS)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7	神经丝蛋白3 (NEF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2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8	神经营养因子3 (NT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19	接触蛋白1 (CNTN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0	丁酰胆碱酯酶 (BCHE)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1	碱性鞘磷脂磷酸二酯酶 (Alk-Smase)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2	微管关联蛋白τ (MAPT)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3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3	甲基CpG结合域蛋白1 (MBD1)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124	接触蛋白关联蛋白样蛋白4 (CNTNAP4)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125	神经秩蛋白 (NRTN)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6	接触蛋白2 (CNTN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127	线粒体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8	谷氨酸脱氢酶 (GLUD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29	磷脂酰肌醇蛋白聚糖 2 (GPC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0	甘丙肽 (GAL)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1	L1-细胞粘附分子 (L1CAM)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2	多巴胺转运蛋白 (DAT)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3	嵌套蛋白 (NES)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4	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 (NOS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5	淀粉样蛋白 β 1-42 (Ab1-42) 牛血清白蛋白偶联物	蛋白类	5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136	多巴胺转运蛋白 (DAT)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137	激肽释放酶 6 (KLK6)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8	高迁移率族蛋白 1 (HMGB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39	一氧化氮合酶运输因子 (NOSTRIN)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40	多巴胺受体 D2 (DRD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41	神经元凋亡抑制蛋白 (NAI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42	11-β-羟基类固醇脱氢酶 1 (HSD11b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43	神经生长因子 (NGF)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44	肌腱蛋白 C (TNC)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蛋白类
145	毛细血管扩张性共济失调突变因子 (ATM)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146	多巴胺受体 D3 (DRD3) 单克	蛋白类	1	200μl	-20℃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验证, 用于WB、IF、IHC及ELISA实验	蛋白类

	隆抗体					
147	髓鞘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FABP8)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48	轴突生长诱导因子 4 (Ntn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49	多巴胺 β 羟化酶 (DbH)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50	丝切蛋白 1 (CFL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1	蛋白激酶 C ζ (PKCζ)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2	神经胶质纤维酸性蛋白 (GFAP)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3	睫状神经营养因子 (CNTF)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4	谷胱甘肽 S 转移酶 α 4 (GSTA4)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5	钙蛋白酶 1 (CAPN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6	神经元正五聚蛋白 I (NPTX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7	速激肽受体 1 (TACR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8	葡萄糖转运蛋白 3 (GLUT3)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59	甲基 CpG 结合域蛋白 2 (MBD2) 重组蛋白	蛋白类	2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60	热休克蛋白 β 8 (HSPβ8)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1	神经肽 S (NPS)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2	神经颗粒素 (NRGN)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3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2 (ACE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4	彩色预染蛋白	蛋白类	5	500 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65	轴突生长诱导因子 1(Ntn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6	淀粉样蛋白 β 1-40 (Ab1-40) 卵白蛋白偶联物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67	腺苷酸环化酶 2 (ADCY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8	前列腺素 D2 合成酶 (PTGDS)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69	Slit 同源物 2 (Slit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70	突触足蛋白 (SYNPO)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71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 2 (AGTR2)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72	脊椎蛋白 1 (SPON1) 重组蛋白	蛋白类	1	50ug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蛋白类
173	突触囊泡蛋白 I (SYT1) 多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174	谷氨酸受体相互作用蛋白 1 (GRIP1) 单克隆抗体	蛋白类	1	200μl	-20℃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pathway 验证, 用于 WB、IF、IHC 及 ELISA 实验	蛋白类

第 1 包 品目 1-2 核酸类试剂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RNA 酶	核酸类	6	5ku	-20℃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2	PCDNA 表达质粒	核酸类	1	1EA	-20℃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3	超强高保真 PCR 试剂盒	核酸类	2	5*5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4	Lipo3000 细胞转染试剂盒	核酸类	5	0.75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5	Hind III 快速内切酶	核酸类	5	500reaction	-20℃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6	CTNND1 质粒	核酸类	1	1EA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核酸类	5	500 rxns	-20℃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8	高保真聚合酶	核酸类	20	10U	-20℃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9	总 RNA 提取试剂盒	核酸类	2	50T	4-8℃ 保存, 用于总 RNA 提取等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0	多重 PCRmix	核酸类	15	1ml	-20℃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11	去内毒素中大量质粒提取试剂盒	核酸类	1	1set	4-8℃保存，用于质粒过滤、提取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2	FCRL3 质粒	核酸类	1	1EA	-20℃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13	RNA 纯化试剂盒	核酸类	20	1 套	4-8℃保存，用于 RNA 纯化等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4	SYBR Green I(10000×)染料	核酸类	5	1ml	4-8℃保存，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5	RCN1 质粒	核酸类	1	1EA	-20℃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等	核酸类
16	DNA 提取试剂盒	核酸类	10	1KIT	4-8℃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7	Lipo2000 细胞转染试剂盒	核酸类	5	0.75ml	4-8℃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8	质粒过滤大提试剂盒	核酸类	5	10 reaction	4-8℃保存，用于质粒过滤、提取等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19	组织 DNA 小提试剂盒	核酸类	10	50T	4-8℃保存，用于 DNA 提取等分子水平实验	核酸类

第 1 包 品目 1-3 检测类试剂盒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神经细胞粘附分子(NRCA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	少突胶质细胞系转录因子 2(OLIG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	同线蛋白 1(ST1)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	小鼠 IL-10 检测试剂盒	试剂盒	1	96T*5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	肝配蛋白 A3(EFNA3)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	胱天蛋白酶 8(CASP8)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	神经源性丝氨酸蛋白酶抑制剂(NS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	突触核蛋白 γ (SNC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	神经上皮细胞转化基因 1(NET1)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0	微管关联蛋白 4(MAP4)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2	96T	4-8℃保存，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1	神经肽 Y (NPY)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小样本)	试剂盒	3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2	髓鞘碱性蛋白 (MBP) 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3	神经型一氧化氮合酶 (NOS1) 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4	突触足蛋白 (SYNPO) 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2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5	神经激肽 B (NKB)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3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6	定制细胞编程试剂盒	试剂 盒	2	1 套	4-8℃ 保存, 用于定制细胞编程 实验	试剂盒
17	钙调磷酸酶 (CaN) 检测试剂 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2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8	τ -微管蛋白激酶 2 (tTBK2)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 试验法)	试剂 盒	3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9	神经纤维网蛋白 1 (NRP1) 检 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 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0	接触蛋白 1 (CNTN1) 检测试剂 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1	神经纤维网蛋白 2 (NRP2) 检 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 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2	神经营养因子 4 (NT4) 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3	微管关联蛋白 2 (MAP2) 检测 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法)	试剂 盒	2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4	中心体蛋白 1 (CETN1) 检测试 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5	胶质细胞系来源神经营养因 子 (GDNF) 检测试剂盒 (化学 发光免疫分析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6	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 2 (AGTR2)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 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7	神经纤维素 1 (NF1) 检测试剂 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8	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 (BDNF) 检测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法)	试剂 盒	3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29	髓鞘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FABP8)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 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0	凝集素样氧化低密度脂蛋白 受体 1 (LOX1) 检测试剂盒 (酶 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1	接触蛋白 4 (CNTN4) 检测试剂 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2	烟碱型胆碱受体 β 2 (CHRNb2) 检测试剂盒 (酶联	试剂 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 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免疫吸附试验法)					
33	CD56 分子(CD56)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4	腺苷酸环化酶 2(ADCY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5	脑钠素(BN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小样本)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6	AMPA 离子能谷氨酸受体 3(GRIA3)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7	线粒体超氧化物歧化酶(SOD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8	脑型脂肪酸结合蛋白(FABP7)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39	多巴胺β羟化酶(DbH)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0	短蛋白聚糖(BCAN)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1	神经元凋亡抑制蛋白(NAI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2	淀粉样蛋白β 1-42(Aβ1-4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高敏型)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3	接触蛋白 1(CNTN1)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4	VGF 神经生长因子诱导蛋白(VGF)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5	神经软骨蛋白(NCDN)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6	神经营养因子 3(NT3)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7	神经外营养蛋白 1(NXPH1)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8	反转录试剂盒(含热敏双链DNA酶)	试剂盒	10	100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49	神经肽 Y(NPY)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0	髓鞘关联糖蛋白(MA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1	BCA 蛋白检测试剂盒	试剂盒	3	500 次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2	降钙素基因相关肽(CGR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3	嗜铬蛋白 A(CHGA)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4	神经丝蛋白 3 (NEF3)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2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5	胶质细胞系来源神经营养因子 (GDNF)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6	腺苷酸环化酶 1 (ADCY1)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7	谷氨酸脱羧酶 2 (GAD2)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8	突触蛋白 I (SYN1)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59	快速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	试剂盒	5	5x1mL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0	protein G 免疫沉淀/免疫共沉淀试剂盒	试剂盒	3	20 次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1	前动力蛋白受体 2 (PKR2)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2	突触核蛋白 α (SNCa)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3	神经调节素 3 (NRG3)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4	Amyloid-beta (1-42) High Sensitive ELISA	试剂盒	3	96tes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5	神经肽 S 受体 (NPSR)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6	神经酰胺酶 (CERK)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7	SDS-PAGE 凝胶快速制备试剂盒	试剂盒	5	50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8	细胞间粘附分子 5 (ICAM5)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69	鞘磷脂蛋白 0 (MPZ)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0	中心体蛋白 2 (CETN2)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1	神经生长因子 (NGF)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高敏型)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2	神经蛋白聚糖 (NCAN)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3	丝切蛋白 1 (CFL1)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4	速激肽受体 1 (TACR1)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6	多巴胺受体 D3 (DRD3)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7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B(VEGFB)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8	神经钙黏蛋白(NCAD)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2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79	淀粉样蛋白β1-40(Aβ1-40)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3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0	睫状神经营养因子(CNTF)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1	接触蛋白关联蛋白样蛋白2(CNTNAP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2	肌腱蛋白R(TNR)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3	神经生长因子(NGF)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3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4	突触受体关联蛋白(RAPSN)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5	人 ICAM1 ELISA 试剂盒 (CD54)	试剂盒	3	96tests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6	神经纤维素2(NF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7	生长分化因子11(GDF11)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8	毛细血管扩张性共济失调突变因子(ATM)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89	集聚蛋白(AGRN)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0	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试剂盒	5	96test	4-8℃保存,用于多蛋白因子检测实验	试剂盒
91	MDA 检测试剂盒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MDA检测实验	试剂盒
92	神经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3	激肽释放酶8(KLK8)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4	抗水通道蛋白4抗体(Anti-AQP4)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5	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MO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6	淀粉样前体蛋白(APP)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7	β-位淀粉样前体蛋白裂解酶1(bACE1)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98	淀粉样蛋白β1-42(Aβ1-42)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5	96T	4-8℃保存,用于ELISA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试验法)					
99	抗生长激素抗体 (Anti-GH)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00	CREB 调控转录辅激活因子 1 (CRT1)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1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01	人 BDNF ELISA 试剂盒	试剂盒	3	1 x 96 tests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02	淀粉样蛋白 β 1-42 (Ab1-42)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宽范围)	试剂盒	2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103	生长关联蛋白 43 (GAP43) 检测试剂盒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法)	试剂盒	2	96T	4-8℃ 保存, 用于 ELISA 等生化、检测实验	试剂盒

第 1 包 品目 1-4 生化试剂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5×Tris-甘氨酸蛋白电泳缓冲液	生化试剂	10	500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2	胎牛血清	生化试剂	10	500ml	-20℃ 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细胞水平实验等	生化试剂
3	蛋白预制胶 Hepes-Tris, 4-15%, 10 孔, 1.5 mm	生化试剂	5	10 块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4	二甲基亚砜	生化试剂	10	250ml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5	丙酮酸钠	生化试剂	5	100ml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6	无血清细胞冻存液	生化试剂	1	100ml	4-8℃ 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7	淋巴细胞分离液	生化试剂	6	100ml	4-8℃ 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8	RIPA 裂解液 (强)	生化试剂	10	100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9	L-抗坏血酸	生化试剂	2	100g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0	6-羟多巴胺	生化试剂	10	50MG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1	SDS-PAGE 蛋白上样缓冲液 (5X)	生化试剂	30	10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2	基质胶	生化试剂	2	5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3	驴血清	生化试剂	5	10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4	2×Taq plus Master Mix 含染料	生化试剂	5	100ml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5	细胞解离试剂	生化试剂	5	100ml	4-8℃ 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6	磷酸酶抑制剂 100×	生化试剂	10	1ml*2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7	多聚-D-赖氨酸 氢溴酸盐	生化试剂	5	1g	4-8℃ 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8	SB431542 选择性 ALK 抑制剂	生化试剂	15	50mg	4-8℃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19	谷氨酰胺	生化试剂	10	100ml	4-8℃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20	蛋白酶抑制剂混合物（通用型，100X）	生化试剂	2	5ml	4-8℃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生化试剂

第 1 包 品目 1-5 细胞实验耗材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2ml 冻存管	细胞实验耗材	20	50 个/包，10 包/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	T25 培养瓶	细胞实验耗材	10	12 个/包，25 包/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	96 孔酶标板	细胞实验耗材	5	80/包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4	电泳玻璃板套装 1.5mm	细胞实验耗材	5	3 套/盒	1. 玻璃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5	盒装带滤芯灭菌枪头 20ul	细胞实验耗材	10	96 支/盒，50 盒/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6	3.5cm 培养皿	细胞实验耗材	50	1EA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7	圆底 96 孔板	细胞实验耗材	50	100 包/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8	T175 培养瓶	细胞实验耗材	8	5 个/包，8 包/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9	5ml 移液管	细胞实验耗材	20	50 个/包，6 包/盒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0	24 孔细胞培养板	细胞实验耗材	10	1 块/包，50 块/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1	25ml 移液管	细胞实验耗材	20	50 个/包，4 包/盒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2	电泳玻璃板套装 1.0mm	细胞实验耗材	5	3 套/盒	1. 玻璃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3	0.22um 针头式过滤器	细胞实验耗材	10	50 个/盒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4	48 孔培养板	细胞实验耗材	10	50 块 / 箱, 1 块 / 包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5	1ml 枪头	细胞实验耗材	10	96 支 / 盒, 50 盒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6	T225 培养瓶	细胞实验耗材	25	5 个 / 包, 5 包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7	96 孔细胞培养板	细胞实验耗材	10	1 块 / 包, 50 块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8	10ml 移液管	细胞实验耗材	20	50 个 / 包, 4 包 / 盒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19	50ml 离心管	细胞实验耗材	10	25 支 / 包, 20 包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0	4%多聚甲醛	细胞实验耗材	10	1 瓶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1	40um 细胞筛	细胞实验耗材	5	50 个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2	6 孔细胞培养板	细胞实验耗材	10	1 块 / 包, 50 块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3	15ml 离心管	细胞实验耗材	10	25 支 / 包, 20 包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4	DNA 上样缓冲液 (6X)	细胞实验耗材	2	2 mL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5	盒装带滤芯灭菌枪头 200ul	细胞实验耗材	10	96 支 / 盒, 50 盒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6	盒装带滤芯灭菌枪头 1ml	细胞实验耗材	10	100 支 / 盒, 50 盒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7	250ml 带 PES 滤膜的无菌一次性过滤装置	细胞实验耗材	5	1 个 / 包, 12 包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8	T75 培养瓶	细胞实验耗材	10	5 个 / 包, 18 包 / 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29	冰冻切片包埋盒 (25x40x5mm, 100 只/盒)	细胞实验耗材	50	1EA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0	盒装带滤芯灭菌枪头 10ul	细胞实验耗材	10	96 支/盒, 50 盒/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1	100mm 培养皿	细胞实验耗材	4	30 包/箱, 10 个/包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2	12 孔细胞培养板	细胞实验耗材	10	1 块/包, 50 块/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3	500ml 带 PES 滤膜的无菌一次性过滤装置	细胞实验耗材	5	1 个/包, 12 包/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4	粘附载玻片	细胞实验耗材	5	50 片/盒; 40 盒/箱	1. 玻璃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5	细胞小室	细胞实验耗材	10	120 个/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细胞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6	15ml 离心管, 平盖	细胞实验耗材	10	25 个/包, 20 袋/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7	1.5ml 离心管	细胞实验耗材	20	500 支/盒, 10 盒/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8	1000ml 过滤装置	细胞实验耗材	10	12 个/箱	1. 聚乙烯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39	封口膜	细胞实验耗材	3	500 张/盒, 12 盒/箱	1. 聚醚砜树脂材质 2. 防潮 3. 常温保存, 用于细胞培养、细胞及分子水平实验	细胞实验耗材

第 1 包 品目 1-6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实验用碘海醇造影剂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50	1g	常温保存, 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2	实验用碘帕醇造影剂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1	100g	常温保存，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3	0.22um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500	1 个	长 25mm, 直径 0.22um, 无菌独立包装, PES 膜, 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4	一次性无纺布垫布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50	100 张/盒	20*30cm, 无菌独立包装, 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5	陶瓷插针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50	1 件	外径 1.25mm/孔径 200um/0.22NA (20/pkg), 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6	光纤跳线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30	1 件	芯径 200um, NA0.5, FC/PC 陶瓷接头至 FC/PC 陶瓷接头, 1 米, 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7	陶瓷套管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20	20 个/包	外径 1.25mm, 长度 7mm, 用于动物造影实验	动物神经网络成像耗材

第 1 包 品目 1-7 实验动物耗材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SPF 级实验用压缩刨花垫料鼠类辐照灭菌垫料	实验动物耗材	50	2kg*3/箱	常温保存，不规则片状；长:1.5~2cm；宽 0.5~1cm, 用于动物饲养实验	实验动物耗材
2	SPF 级实验用玉米芯垫料鼠类吸水垫料	实验动物耗材	50	4kg*4/箱	常温保存，8 目；4kg*4 袋/箱, 用于动物饲养实验	实验动物耗材
3	PC 材质小鼠笼具	实验动物耗材	100	375*160*180mm	PC 材质, 330*215*170mm, 用于动物饲养实验	实验动物耗材
4	基础饲料	实验动物耗材	340	1kg	常温保存，小鼠基础饲料, 1kg/包, 用于动物饲养实验	实验动物耗材
5	定制饲料	实验动物耗材	12	10kg	常温保存，小鼠定制饲料, 10kg/箱, 用于动物饲养实验	实验动物耗材

第 1 包 品目 1-8 脑电采集耗材

序号	名称	分类	数量	规格	技术参数	类别
1	32 导联脑电电极帽	脑电采集耗材	6	32 导联, 1 个	32 导联, 用于脑电采集实验	脑电采集耗材
2	64 导联脑电电极帽	脑电采集耗材	5	64 导联, 1 个	64 导联, 用于脑电采集实验	脑电采集耗材
3	脑电导电膏	脑电采集耗材	25	100g/管	常温保存, 100g, 用于脑电采集实验	脑电采集耗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

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

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还可采用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提供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市老年病医疗研究中心。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付款条件：

1.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 100%货款发票和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 100%的货款；
2. 设备投入运行 1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退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

11 质量保证：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月
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
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
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 及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 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